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9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朱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李家权先生、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蟒集团”）、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相关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李家权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龙蟒集团为其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与李家权先生、龙蟒集团、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